

银川经开区关于《自治区“回头看”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九项即《银川市“回头看”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一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的公示

一、整改问题

《自治区“回头看”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九项即《银川市“回头看”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一项“园区整合，园区层次低、规模小的问题”。

二、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 整改目标。2020年12月，完成“园区整合，园区层次低、规模小的问题”。

(二) 整改措施。2018年1月份，银川市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就园区整合事宜分别召开了专题会和常务会进行研究，同意银川经开区与金凤工业集中区进行整合。2018年2月1日，银川经开区和金凤工业集中区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年1月23日第19期)、《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8年1月26日第18次)精神，签订了《金凤工业集中区移交银川经开区协议书》，约定协议签订之日将金凤工业集中区成建制整体移交给银川经开区。

三、整改结果

银川经开区高度重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银川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2020年验收销号工作方案》(银环督整改发〔2020〕15号)，明确银川经开区建环局牵头，经发局、



规土局、应急局配合，完成“园区整合，园区层次低、规模小的问题”整改并销号。

2018年2月1日，银川经开区和金凤工业集中区签订《金凤工业集中区移交银川经开区协议书》，2018年2月份完成金凤工业集中区成建制整体移交。

按照自治区、银川市党委、政府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要求，2020年12月25日，由银川经开区建环局会同经发局、规土局、应急局邀请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咨询专家库的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通过现场核查、听取整改责任单位汇报、查阅档案资料等方式，对《自治区“回头看”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九项即《银川市“回头看”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一项“园区整合，园区层次低、规模小的问题”整改完成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经现场核查及专家评审认为，整改措施已全部落实到位，同意验收。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建议及意见，请在公示期内向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生态环境局进行反馈。

公示时间：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7日，共5个工作日。

联系人：冯宁 15378985100 5062820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